

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392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9 月 24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武陵分監（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武陵外役監獄）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2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3 年 12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392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聽聞朋友遭恐嚇，出手幫忙而再犯罪，實非故意，心中懊悔不已，也與對方和解；家中兩位長輩年紀已大，母親腦部動手術，為家中經濟來源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

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766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3 年 11 月 18 日屏檢錦強 113 執 5139 字第 1139047060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於假釋期間 110 年 11 月 24 日因共犯與被害人間有債務糾紛，受共犯邀集一同前往談判，發生爭執後，與 3 名共犯徒手攻擊被害人，致被害人受有頭部挫傷、胸腹部挫傷、四肢及背部擦挫傷之傷害，案經法院以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聽聞朋友遭恐嚇，出手幫忙而再犯罪，實非故意，心中懊悔不已，也與對方和解」一節，查復審人因犯詐欺罪 72 件入監服刑後假釋，詎未能自新，出監後 2 個月即再犯前開聚眾實施強暴罪，足認其懊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夥同數人對他人施以暴力，犯行妨害社會秩序，並造成被害人身體多處傷害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。基此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，合於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洵無違誤；縱復審人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不影響前開撤銷其假釋之判斷。另訴稱「家中兩位長輩年紀已大，母親腦部動手術，為家中經濟來源」等情，經審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委員 沈淑慧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林震偉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